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认购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截至该时，本次 15 名认购人中 14 名按照认购方案中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另外一名认购人孟丰收截至缴款截止最后时刻，缴款人民币 72,000 元，未能根据认购协议足额缴款，

按照公司披露的《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第四项第 4 条规定：“投资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投资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情况单上认购股份及与其认购协议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三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予以退还。”认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孟丰收认购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其未缴款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因此，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47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2,646,000 元。

二、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